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組成及運作之介紹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審計委員會符合上述法令規定。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

審計委員會也有權聘請及監督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協助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常會。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

● 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及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本委員會成員均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全體成員推舉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或其他人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

● 委員會成員

| 姓名 | 審計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
| 蕭子誼(獨立董事) | V(主席) | V(主席) |
| 陳志遠(獨立董事) | V | V |
| 王潤涓(獨立董事) | V | V |